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9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28 元/股。除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9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8,2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8.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342,59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中原定的回购价格，为充分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确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9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28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

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的实际实施情况为准。除上述回购价格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现状、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实际需要审慎作出，能够有效保障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平稳有序落地。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